

中消协报告显示,“6·18”期间,消协系统共监测到“吐槽类”消费维权信息123万多条,其中涉及直播带货负面信息高达112万多条。直播带货的“槽点”主要集中在直播带货商家未能充分履行证照信息公示义务等五个方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

加强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近日,国务院颁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在完善监管措施方面,《条例》明确,加强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及时公布监管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是制定《条例》的一个重要目的。为此,《条例》着重完善了以下制度:一是按照风险程度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将化妆品新原料分为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和其他新原料,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对产品和原料实行更加科学的监管。二是简化注册、备案流程,优化服务。加强化妆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为办理注册、备案提供便利;明确注册、备案的资料要求、办理时限,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简化备案程序,规定通过在线政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避免实践中变相审批。三是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研究、创新,保护单位和个人开展研究、创新的合法权益,并强调鼓励和支持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制定于1989年,相关监管方式比较粗放,没有体现风险管理、精准管理、全程管理的理念。《条例》完善了以下监管措施,着力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规范性:一是建立化妆品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为科学监管提供依据。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措施和程序。三是丰富监管手段,规定抽样检验、责任约谈、紧急控制、举报奖励等监管措施,授权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及时公布监管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银保监会提示合理使用信用卡

不要“以卡养卡”“以贷还贷”,更不要“短借长用”

本报讯 根据信用卡业务的一些投诉热点和消费误区,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日前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合理使用信用卡,树立科学消费观念,理性消费、适度透支。银保监会表示,信用卡的主要作用是满足金融消费者日常、高频、小额的消费需求。但有些消费者过度依赖信用卡透支消费,背负了超出其偿还能力的大额信用卡贷款,甚至陷入“以贷还贷”“以卡养卡”的境况,导致资金紧张、还款压力倍增等问题。还有消费者将信用卡借款违规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等非消费领域,放大资金杠杆,易导致个人或家庭财务不可持续,也致使金融机构风险累积。消费者应当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理性透支消费,不要“以卡养卡”“以贷还贷”,更不要“短借长用”,合理发挥信用卡等消费类贷款工具的消费支持作用。

银保监会表示,信用卡如有欠款或拖欠年费情况,会产生息费成本,也可能影响个人征信。消费者在申请、使用信用卡时,应充分了解信用卡计结息规则、账单日期、年费/违约金收取方式等信用卡相关信息。信用卡分期还款和最低还款方式可以暂时缓解压力,但也会产生相应的费用和利息,消费者应当合理选择信用卡分期还款或最低还款方式,避免信用卡逾期。银保监会提醒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消费时,应合理规划资金,做好个人或家庭资金安排和管理。考虑自身实际需求,收支状况理性消费,坚持“量入为出”的科学消费观念,做好个人或家庭财务统筹,防止因为过度消费而影响日常生活。(李延霞)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创新监管方式 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作为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福州市在福建省率先试行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通过综合评分的办法,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及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行为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发生欺诈骗取行为最终损害的是每一个参保人员的利益,必须给予严厉坚决的打击。对于发现伪造医疗服务票据、持他人医保卡冒名就医、用医保卡购买非医疗物品等行为都可以通过微信、电话、写信进行举报。”近日,福建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联合市医保局开展“反欺诈骗保,树诚信新风”宣传活动,志愿者们边向在场群众发放有关医保信用的宣传手册,边讲解有关医保信用方面的知识。

福州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坦言,在医保基金监管面临严峻挑战的新形势下,传统稽查手段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作为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福州力争到2021年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标准,推动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医疗保障信用分级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机制,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及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从6月1日起,

福州市在省内率先试行《福州市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记者了解到,在试点阶段,福州市先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医疗保障服务人员和参保人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待办法完善后,再逐步扩大到药械生产流通企业、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等各类监管主体。

《办法》明确,各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通过对各类信用主体综合评分的办法,将医保信用评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定点医药机构的激励措施包括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信用B级的定点医药机构则按常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信用被评定为C级的定点医药机构,将受到相应的惩戒;若定点医药机构被判定为信用D级,将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公示在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纳入多部门联合惩戒对象。

为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更加科学有效,今年6月,福州市医保局印发了《福州市医疗保障信用评分试行办法》,机构类信用主体实行积分制、个人类信用主体实行加减分制,设表彰奖励激励分等形式进行信用评分。

同时,福州市引入专业机构开发了医疗保障信用体系信息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完成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归集、信用指标管理、信用建模、信用评定、信用审核、信用发布等核心功能模块,系统采用接口方式对接稽核系统自动获取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医保医师相关信用数据。同时,对接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信用分查询、信用申诉等功能,各类信用主体可实时了解信用变动情况。

根据运行情况多维度健全评价标准

据悉,在信用评分的基础上,福州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接福州市城市信用平台,打通跨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壁垒。一方面,采用A级对标红名单、D级对标黑名单的方式,对各类信用主体实施奖惩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将个体的信用评定结果对接到福州茉莉分等平台,加强医保信用体系的影响力,实现医保信用评价结果对茉莉分的影响,信用优秀的市民,即可享受城市公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河北唐山:探索卫健领域“信用+综合监管”模式

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化手段,探索信用监管机制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

本报讯 记者兰云报道 近日,河北唐山市卫健委启动“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模式,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化手段,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

唐山市卫健委紧紧围绕“诚信唐山”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行为,相继制定出台《唐山市卫健委关于信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等多项文件,为全面落实卫生健康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据悉,唐山市卫健委将以“信用+综合监管”为依托,通过宣传引导、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联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危害用人

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工作者医疗服务行为,做到依法依规诚信行医、诚信执业、诚信服务,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并将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与等级评审、校验、绩效评价等工作挂钩,对被列入“守信红名单”的机构(人群)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为其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目前,唐山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承诺书规范模板”制订工作已完成,下一步主要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承诺书签订、联合奖惩实施等,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完成面向社会公开工作,在卫健系统积极营造“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上海下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据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根据国家医保局有关通知精神,从2020年6月30日起,上海市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每人每次120元(含试剂盒等耗材),将新冠病毒抗体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每项40元(含试剂盒等耗材)。图为市民在同仁医院排队等待进行核酸检测。

殷立勤 摄

虚构信息偷漏税得不偿失

□ 杨阳晴

近日,深圳税务稽查部门通过“被任职”冒用申诉风险线索查获一例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偷税案。据悉,深圳某公司在2017年~2018年间,通过“黑中介”购买了一批在校大学生个人信息,冒用后在未签订劳务合同、未实际发放工资的情况下,虚列人员开支,偷税10多万元。目前,深圳税务稽查部门正对此事依法处理。

2020年,我国首次开启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这是体现量

能负担、税收公平、深入推进减税降费的有力举措。在汇算清缴期间,各类媒体对其广泛宣传,可是仍有一些营销平台兜售所谓“退税攻略”,还有个别人借汇算清缴自主申报时填报虚假涉税信息骗取退税,结果被税务部门大数据监控到。

偷税漏税显然属于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信息,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这种做法为了图一时小利,失去的却是长远利益,还可能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侵犯。“车无销,不可行驰于路;人无信,不

可行走世间。”身为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铤而走险偷税,必定会受到法律的处罚,最终小利益的“芝麻”没捡到,还会丢了诚信的“大西瓜”,在个人信用上留下难以去除的污点,对自己就业、升学、贷款等都会带来不利影响。

诚信联合褒奖,失信联合惩戒。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尤其是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上,我们一方面在将“看不见”“摸不着”的个人信用逐步“变

现”,化为个人、企业的一种财富;另一方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正在建立健全,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也必将不断加大。

诚信不仅关乎一个人的道德,也关乎一个企业、一座城市、一个国家的竞争能力。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当下,“守信”“守法”是一个自然人、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最大资本。随着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扎实推进,“失信者”必将变为“透明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因此,千万不能无视诚信、亵渎诚信。



身为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铤而走险偷税,必定会受到法律的处罚,最终小利益的“芝麻”没捡到,还会丢了诚信的“大西瓜”。